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40520260313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山东运发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台儿庄粮食仓储设施及配套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张山子粮所		
建设地址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张山子东村 不动产单元号：370405104010 GB00004 W00000000		
建设规模	2962.8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74.49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永固勘察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大运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日照交通能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伟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艳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美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金
总监理工程师	杨磊	合同工期	2026-02-26至2028-02-22 共计726天
备注	补办 1#粮仓：1481.4平方米；2#粮仓：1481.4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